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及协助区长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1〕3 号) (1)

关于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一批) 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1〕4 号) (2)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7 号) (4)

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8 号) (5)

关于确定淄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9 号) (6)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0 号) (6)

关于印发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1 号) (13)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2 号) (18)

关于印发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5号).....(21)

关于成立淄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6号).....(27)

关于印发淄川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7号).....(28)

关于成立淄川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8号).....(38)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及协助区长 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及协助区长人员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刘鹏飞同志协助周婷区长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工作。

分管人事科、财务科。

周德刚同志协助郭亦华副区长工作；协助刘鹏飞同志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大数据、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大数据科、政策法规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宋传永同志协助孙鲁岷副区长工作；负责政府督查、市民投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督查室、市民投诉中心。

董忠山同志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人民会堂、机关物业绿化、机关保卫、机关食堂、机关文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科。

司强同志协助李建华副区长工作；协助刘鹏飞同志负责人事工作；负责区政府常务会和党组会的会议纪要审核、区政府党组和办公室党组的党建、办公室综合文字、调查研究、工会、组织、纪检、招商引资、老干部、打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党总支、工会、秘书三科、打私科。

沈圣慧同志挂职岭子镇党委副书记。

秦宝彬同志负责综合文字、公文处理、文件审核、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秘书一科、秘书二科、文秘科。

沈程刚同志负责政务活动、会务、接待、值班、信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综合科、信息科。

李利同志协助李庭副区长工作；负责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陈义同志协助焦鹏生副区长工作；负责宣传、精神文明等方面的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

开，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公众参与，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

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根据决策事项拟定程序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和合法性审查报告。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

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
5180357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
5138666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电话:
5165095

附件: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20 元提高到 80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40 元提高到 630 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80 元提高到 12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02 元提高到 840 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100 元、563 元、900 元提高到 215 元、620 元、990 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40 元提高到 2135 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50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210 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62 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 119 元提高到 131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二级由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到 127 元。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淄川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川政办字〔2021〕20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

提交范围。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淄川区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淄川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淄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1〕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

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建设现代化新淄川作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区政府发文的，起草

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栏目，政策法规类栏目至少 6 个月更新一次，规划计划类栏目至少 12 个月更新一次，其他栏目即时更新，所有栏目（包括二级子栏目）不得超过 12 个月未更新，各级各部门要于 7 月 25 日前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本单位负责的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内容

保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更新内容,各部门单位建设的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4天。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予以展示。坚持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务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

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公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

度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项目内容及目标要求、执行措施、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公众公布。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公开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情况，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保分局）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区行政机关机

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川政办字〔2021〕22号）要求，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特征，同时可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

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区域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部门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

部门负责人审签;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

知晓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保分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区政府网站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规定时限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

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政务公开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对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公开监督推进职责予以明确，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

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注重培育打造具有淄川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四）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五）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见附件），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附件：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因灾害、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生活

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水产品、食盐和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服从指挥，统一调度。发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发挥整体优势。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行动，及时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情况，正确判断事件发展趋势，高效、妥善地开展应急工作。

(4)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政府调拨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设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了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应急指挥网络，统一指挥，成立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区能源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和区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是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包括检查督促应急商品保障供应措施的落实；实施应急商品的紧急调度；对应急商品重点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货源、库存、销售、价格情况进行监测，收集相关信息；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处理应急商品市场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2 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场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购、销、存数量和价格。根据市场状况，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稳定人心。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收储、投放，保障应急时的市场供应；负责相关重要生活用品的价格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其它紧急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

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因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引发恶性治安事件。

区教体局:负责提出对学生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对在校特困生价格补贴的意见,并负责落实和发放价格补贴。

区工信局:负责食盐的储备、投放并保障应急时的市场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经费的安排、审核、拨付。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根据调运方案,及时组织应急商品的公路运输,保证优先调运生活必需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的生产,做好农业救灾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植物检疫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蔬菜基地的生产,做好生产技术指导工作,保障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政

策性粮油的供应和调拨,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组织粮油企业做好加工销售工作,分析预测供求关系变化趋势,提出应急粮食加工、销售办法和承担企业。

区能源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应急粮食、食品等加工企业正常生产及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生猪及畜禽产品的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区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投放并保障应急时的市场供应。

区交警大队:负责协助保障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通畅。

2.3 镇(街道、开发区)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相应成立生活必需品市场应对异常波动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区商务局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城乡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并深入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它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

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3 预警信息报告、确认和发布

(1)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导致本预案适用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断档脱销,经核实确认为 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当在半小时内向区商务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后,区商务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和确认,1 小时内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区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公民、社会组织发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现象,可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区商务局报告,区商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和分析,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经核实确认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区商务局应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商务局报告。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响应,并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1)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程度及发展趋势,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 I 级和 II 级。

(2) I 级预警

I 级预警(市场供应波动强烈):突发事件在我区大部分地区出现,来势迅猛,强度大,对整个市场造成严重影响,重要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市场出现异常

波动,发生群众性集中抢购,1 周内个别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 100%以上。

(3) II 级预警

II 级预警(市场供应波动较强):突发事件已开始波及我区,并造成了较大影响,市场供应情况出现波动,需求大幅度增加,1 周内个别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 50%以上。

4.2 应急响应行动

II 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发生 I 级市场异常波动应向市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商务局报告,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建立快速应急系统

区商务局要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网络,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

(2) 信息采集和处理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并向区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

(3) 信息报送

逐级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4.4 应急处置

(1) 信息引导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及时消除城乡居民恐慌心理,及时正确引导消费。

(2) 保障市场供应

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①区商务局应当督促商贸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②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稳定市场。

③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按规定权限向上级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物资。

4.5 信息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及时正确引导舆论。

4.6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协

调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将善后处置结果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 后果评估

区生活必需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响应情况及其善后处置情况进行后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区政府和市商务局。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建立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适应的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大型商业企业应保证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6.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应加大交通运输方面的协调,建立应急商品公路应急运输机制,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6.3 法制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还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新闻媒体切实加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报导,正确

引导舆论，杜绝虚假新闻和恶意炒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应急响应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确保应急响应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2 责任追究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盐、食糖和卫生清洁用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8.2 预案管理

本应急预案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不断完善，由区商务局负责修订并解释，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完成我区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等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年全区完成农村地区2198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

三、冬季清洁取暖主体

(一)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开发区)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居民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实施主体。供热企业是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

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延续2017—2020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续补6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区政府确定的改造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采暖设备选购。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居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择优选购,气代煤采暖设备由燃气公司根据往年壁挂炉运行情况进行推荐。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采暖设备的入围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并监督运行情况。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及时组织村(居)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提高台账质量,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开发区)6月中旬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8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9月30日前完成调试验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尽快开展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

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对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附件:淄川区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 号）等文件要求，为建立健全以标准化为基础的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以下简称镇村）便民服务制度，结合淄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镇村便民服务

标准化是指对镇村服务平台、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设施、办事指南、监督评价等实施全方位标准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

第三条 区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全区范围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镇（街道、开发区）依照各自职责，遵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好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为民服务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群众干事创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五条 便民利民原则。坚持以方便群众为目的，科学设置服务项目，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实现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第六条 高效便捷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工作程序和服务行为。从实际出发，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实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七条 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服务指南、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八条 深化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模式，实现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

（一）“一门式”改革。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主任1名，全权负责管理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按照“应划全划”原则，将市场准入、社会保障、民政救助、卫生计生等分散业务集中纳入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达到“进一门办

成所有事”的目标。

（二）“一窗式”改革。对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条目式梳理，制定办理流程与“一窗受理业务手册”，所有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综合受理能力，达到镇（街道、开发区）服务“一窗通办”目的。

（三）“一章式”改革。在完成事项集中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基础上，对区级下放到镇（街道、开发区）的行政许可类事项进行统一承接。镇（街道、开发区）办理的所有服务类事项统一加盖“××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公章，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达到“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的目的。

（四）“一证化”改革。在镇（街道、开发区）个体工商户餐饮店、零售店、美容店等高频行业，推动建设“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镇级行业综合许可证审批模式，实现镇（街道、开发区）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九条 村（社区）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成立便民服务站或联合代办点，规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

（一）对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条目式梳理，规范化制定办理流程与服务指南。

（二）将民政、社保、计生等业务纳

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行“一窗受理”，实现村(社区)便民“全科服务”。

(三)加强同金融机构的合作，成立联合“便民服务点”，拓展村(社区)便民服务覆盖面，推进“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打造村级便民服务“多点可办”品牌。

第十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按照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宜适度分离和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休息等候等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结合实际为企业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一)“早晚弹性办”服务。法定工作日期间，除国家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在正常对外开放时间的基础上，提供前、后各1小时之内的预约事项错峰办理。

(二)“午间不间断”服务。法定工作日午休期间，充分发挥综合窗口服务优势，正常接待企业和群众，满足办事人对全部进驻事项的午间办事需求。

(三)“周末无休”服务。周末为群众提供24小时咨询、预约服务，并应提供个人高频事项办事服务。

第十二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充分利用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小程序等，提供丰富的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在线咨询、在线查询、在线评价、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等服务。

第十三条 推进电子印章在镇村便

民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便民服务事项办理依据，电子文件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文件直接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应对工作人员的审批职能进行规范，统一办理流程，对已受理的事项，实行经办人、审批员“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第四章 服务规范标准化

第十五条 区级对镇村便民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规范服务。

第十六条 统一服务事项。

(一)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淄博市镇(街道)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清单》要求，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应逐项编制服务指南，在大厅进行投放，并及时有效更新，可创新以二维码、小程序等形式进行公示，方便群众通过手机、扫码掌握服务信息。

(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根据《淄博市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在便民服务站大厅放置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服务指南，便于群众查

看；大力开展村（社区）帮办代办服务，杜绝进驻有偿代办等不规范的中介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第十七条 统一服务流程。进驻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按照“直接办理、网上办理、代办帮办”进行分类办理。

（一）直接办理事项。按照各自权限分为即办件、承诺件、上报件和退办件进行办理办结。对现场办理的人员要加强咨询引导，人员疏导，对办事人员密集的窗口实现取号叫号服务，保障大厅秩序。

（二）网上办理事项。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三）帮办代办事项。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明确帮办代办事项，并公示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按照群众自愿申请的原则，为群众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综合服务，为有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统一服务标准。

（一）配强人员。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可以辖区内常住人口每1万人配备3名工作人员的标准，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工作人员配备到窗口工作，负责一窗受理、发证发件、导办帮办等相关服务工作，配齐基层政务服务力量。

（二）规范管理。对窗口工作人员、

帮办代办人员，要建立健全考勤、考核、奖惩和问责追究等日常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合理制定培训方案，通过集中培训、实习培训、轮岗培训等多样化培训方式，实现考核上岗，建立人员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帮办代办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探索完善薪酬补助、责任追究等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三）规范服务。严格落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规定，落实“十要十严禁”的要求，接待服务对象要礼貌热情、态度谦和，回答问题时使用规范用语，表达清晰、准确、完整；工作时间应按要求规范着装，按规定佩戴工作牌。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杜绝长时间空岗现象。

（四）做优服务。切实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周末无休+节假日预约”“便利老年人”“找茬”等工作制度，制定“延时、预约、上门服务”台账，为进大厅的办事对象做出正确指引。

（五）特色代办。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该组建帮办代办团队，提供全程化、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发挥村（社区）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强化村级“红色代办”便民服务品牌特色，探索帮办代办与网格员相结合的帮办代办模式，打造具有淄川特色的帮办代办品牌。

第十九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

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畅通的服务渠道，确保企业群众咨询得到高效解答、诉求得到顺畅表达和有效调节。

第二十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现场预约、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多种预约渠道。

第二十一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企业群众有权自主选择申请渠道。对企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的，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出具受理凭证。

（二）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的，应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不得以口头告知为依据，不得超出办事指南规定的要求。

（三）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材料受理和审批后，应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实时告知企业群众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对便民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可提供窗口领取送达、电子文书网上送达、自助领取送达和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五章 服务设施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规范场所名称。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名称统一为“淄川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

（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便民服务站”。

第二十五条 规范区域布局。

（一）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要按照“一窗通办”的要求，合理设置功能区。应在办公场所安放信息查询机、饮水设备、休息等待座椅等便民服务设施，并通过设置电子屏幕、公示栏、办事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咨询及监督电话等内容，办公区域应保持美观整洁、有序统一。窗口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

（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齐全、整洁明亮、方便群众”的要求，设置集中办公场所，努力实现“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服务窗口除岗位公示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资料外，不得放置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六条 规范配置设施。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大厅都应配备消防设备，备有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设施。要配齐便利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如老花镜、医药箱等，设立专人专岗为老年人服务。配备保障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

第二十七条 增强智慧建设。开辟自助服务区，配备智慧化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触摸屏等设备，方便群众进行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申报，达到智慧化、

网络化建设目标。

第六章 办事指南标准化

第二十八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镇村两级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管理,有关部门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清单之外的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通过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政银合作点、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APP、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展示。

第二十九条 办事指南应当依据事项目录编制,对事项办理主体、依据、流程、结果等作出明确规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有关部门不得对企业群众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第三十条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条件、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审查标准、预约办理、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要素。

第三十一条 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应标准一致、信息准确、方便实用,线上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发生变动时,线下实体大厅要同步修改更新;确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需调整办事指南的,有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部门进行备案并同步更新办事指南。

第三十二条 能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但可要求企业群众予以确认。对确认已发生合法变更的,

应以变更后的材料为准。

第七章 监督评价标准化

第三十三条 便民服务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应当自生成1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监督投诉渠道,受理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区级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工作,各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做好政务服务数据全量归集工作,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接受群众有效监督。

(一)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便民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均应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

(二)为企业群众提供评价器、政务服务网站、电话、评议卡、二维码、自助终端等多种评价方式。

(三)对企业群众评价结果为“差评”的,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在7日内完成核实整改;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做到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涪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政府确定，成立涪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牵头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规划；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

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镇（街道、开发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周 婷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 庭	区政府副区长
	孙鲁岷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鹏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	王红梅	区法院副院长
	彭 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业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丁 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向忠	区总工会主席
	张晓华	团区委书记
	朱淑丽	区妇联主席
	孙香兰	区科协主席
	张俊杰	区工商联主席
	谭明杰	区残联理事长

周德刚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区
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张立冬 区发改局局长
牛少健 区教体局局长
汪洪新 区科技局局长
付志欣 区工信局局长
杜 通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贺滨业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宝业 区司法局局长
张 焯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伟 区人社局局长
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利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加福 区文旅局局长
张其雪 区卫健局局长
刘 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启喜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家业 区统计局局长

孙丰国 区医保分局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贺滨业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淄川区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粮食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区粮食供应安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基本保障,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和《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不同等级粮食应急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依法规范,权责一致。坚持依法行政,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单位和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淄川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由区粮食物资

储备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

(1) 研究确定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启动后,未收到预期效果或应急状态继续升级,经区政府同意后,及时申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配合实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

(2) 根据区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和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3)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4)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省、市支援的建议。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区政府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落实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出政策性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保障政策性粮油的调拨和市场供应,稳定粮食市场。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协调粮食调运、加工和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下达指令调拨储备物资,分配并监督管理,指导区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及时做好救灾救助。请求省、

市应急支援。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讯单位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通讯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

区公安分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负责维护粮油供应市场治安秩序,加强对粮食储备库、主要粮油市场、粮油销售网点以及粮油运输道路的安全保卫和控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和哄抢粮油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提供人口数据信息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粮食采购、调拨、运输、储存、加工等应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粮食应急运输车辆,协调做好运力安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负责对粮食等生活类物资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我区粮食生产、市场供求,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和品质,做好农业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救灾工作,确保粮食增产增效。

区商务局:负责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和应急工作的协调,负责建立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场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购、销、存数量和价格。

区统计局:负责粮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统计监测,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报告。

区农发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资金贷款。会同区发改局、粮食储备部门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区交警大队: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的道路通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开辟快速通道,为粮食应急运输车辆创造安全通畅的交通环境。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状态需要,负责消防安全、抢险救灾等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粮食预案和应急措施,负责组织指挥该辖区内的粮油应急工作,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其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粮食应急相关配合工作。

2.2.4 镇(街道、开发区)职责

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如果未能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提请区指挥部进行调控。区级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区

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三、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1.1 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会同发改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粮食安全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全区及周边地区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做到信息互通,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相关措施提供依据。区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利用自身信息资源优势实施市场监测,加强信息共享。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粮食固定监测点价格信息收集,区商务局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

当监测到粮食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以及本区域内发生重大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相关部门要启动监测日报制度,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时要及时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做好各项应急供应准备工作。

3.1.2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数据。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区发改局、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会同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相关部

门、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Ⅲ级(一般)、Ⅱ级(较大)、Ⅰ级(重大)三个等级。

当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Ⅰ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Ⅱ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Ⅲ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3.4 预警预防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有关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应急准备工作。Ⅲ级预警信息确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各镇（街道、开发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事件等级，立即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4.2 粮食应急事件

根据市粮食应急预案分级，全区粮食应急事件分为Ⅲ级（一般）、Ⅱ级（较大）、Ⅰ级（重大）三个等级。

4.2.1 Ⅲ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在一个镇（街道、开发区）的部分村居或者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以上，发生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3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来对待的情况。

4.2.2 Ⅱ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在两个镇（街道、开发区）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50%，发生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4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

态，区指挥部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来对待的情况。

4.2.3 Ⅰ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在三个镇（街道、开发区）以上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50%以上，发生集中抢购现象，加工企业及销售网点库存急剧下降，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5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区政府处置能力，报请市政府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3 Ⅲ级应急响应

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一般级别粮食应急事件，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职责指导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先期处置，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监测信息和动态情况，根据需要抽调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视情形需要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提出应对建议，加强工作指导。

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申请区指挥部支援。必要时，要及时申请动用地方储备粮，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区政府批准。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要立即控制粮食外流，做好应急供应销

售网点的供给准备工作。

4.4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启动应急加工供应系统。区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区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通报情况,提出应对建议。根据区指挥部研究的意见,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组织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大型商业企业从外地采购粮源,增加进货量,并认真做好粮油调配计划。必要时,通过市政府协调应急粮源供应。

4.4.1 本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粮食应急处置行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动

用地方储备粮并立即组织应急加工厂家进行粮食加工,由区指挥部统一调配,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情况。必要时,经区宣传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 根据区指挥部的部署,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计划。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做好粮食调配、应急加工和供应工作,确保在计划下达后,原粮在24小时内按运输计划足额运达加工企业,储备成品粮、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粮运达后24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落实情况要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地方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区政府批准。当预计区级地方储备粮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区指挥部应向区政府提出方案,由区政府提出申请,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 必要时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对粮食实施临时干预措施,施行限购、限价、定量供应。

(5) 交警部门对粮食运输车辆开辟快速通道。

(6) 发改、公安、市场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5 I级应急响应

出现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

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启动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4.5.1 实行价格干预和市场管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由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确有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指定的部门统一征购社会现有粮食资源,统一组织销售。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4.5.2 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区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

4.5.3 实行定量供应。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必要时临时实行定量供应,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必要时由区政府决定向有关地区和单位借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5.4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按照上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受上级业务指导。

(1)要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执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维护安全稳定。

4.6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指定的单位统一发布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

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区委宣传部要做好舆论引导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重大粮食突发事件,由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粮食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 评估与改进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对预案进行评审。

5.2 应急经费保障

(1)区财政局负责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2)区审计局负责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行审计。

(3)对因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贷款,由区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按信贷程序及时清算、收回。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民政、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

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和奖励,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5.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5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各级粮食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应急加工企业和应急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供应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其他行为。

六、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和《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

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1.1 按照国务院“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6.1.2 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涉粮企业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库存义务。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应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区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配送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选择扶持一批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完善,具备一定加工、配送能力的企业,承担粮食应急加工和配送任务。

(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镇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供给和发放网络。选择一批信誉好粮食企业、零售网点以及连锁超市,承担应急供应保障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企业、供应网点的布局,设立应急粮食调运快速通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要优先安排、优先运输,交警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

运输畅通。

(4) 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与应急加工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调度,保证应急加工供应。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体作用。通过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技术力量,不断增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粮食应急调控水平。

6.4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区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城区及其它重点区域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地方粮食储备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所需资金,做到完好有效利用,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6.5 通讯保障

区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通信畅通。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七、监督管理

7.1 培训演练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锻造一支业务熟悉,能够应对粮食突

发事件的应急团队,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2 奖励惩罚

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地方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管理与更新

随着粮食安全形势发展,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淄川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推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效落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川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 婷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建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鹏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长浩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闫盛霆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郑良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杜曰东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郑向忠 区总工会主席
朱淑丽 区妇联主席
张立冬 区发改局局长
牛少健 区教体局局长
贺滨业 区民政局局长
张 焯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伟 区人社局局长
张学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 俊 区商务局局长
张 刚 区水利局局长
唐加福 区文旅局局长
张其雪 区卫健局局长
桑 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启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昌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军芝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于文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闫 鹏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丰国 区医保分局局长
张 宁 开发区工委副书记，钟楼街道工委书记
蒋 涛 洪山镇镇长
李光亮 昆仑镇镇长
高 振 双杨镇镇长
张 学 罗村镇镇长
王 林 寨里镇镇长
冯 明 龙泉镇镇长
刘 峰 岭子镇镇长
陈 涛 西河镇镇长

王世栋 太河镇镇长

李 政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敬波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磊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
卫生健康局，刘鹏飞、张其雪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
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4 日